

嘉義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8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持人：李召集人豐源

紀錄：黃阿桂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一、主持人致詞：

各位午安，今天我先介紹一位新進委員，就是海區邱再留議員，邱委員分配在布袋鎮，謝謝他的幫忙，各位委員謝謝大家這麼準時來參加今天的會議，這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大家都很清楚兩組人馬競爭很激烈，不過還好，在我們選監檢警各界通力合作支持之下總算很平順完成這次的選舉，不管選舉結果如何，我們都尊重所有選民的選擇，因為選舉過程當中，難免會有美中不足，尤其有幾件違規的事項，所以我們今天這個會議就是有幾項違反規定必須依法做個討論，等一會兒在會議進行當中，很希望各位委員就你所知道的範圍儘量提出高見，謝謝大家。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同意備查

三、重要來文報告：

決定：洽悉

四、工作報告：

決定：洽悉

五、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併全國性第 5、6 案公民投票舉行，本縣中埔鄉和美村公民吳林春枝君於該鄉第 412 投開票所撕毀第 6 案公投票乙案，提請 研處。

說明：

- 一、依據中埔警察分局 97 年 3 月 24 日嘉中警偵字第 0970081049 號函暨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黃坤味、徐銘哲先生 97 年 3 月 22 日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辦理。
- 二、查中埔警察分局調查筆錄記載：中埔鄉公民吳林春枝君於 9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1 時在第 412（和美村正心幼稚園）投開票所撕毀全國性第 6 案公投票乙張。該警察局另函稱，撕毀之選票（應係公投票）經封存後由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黃坤味攜回投開票所保管。
- 三、本會監察小組委員黃坤味、徐銘哲先生 97 年 3 月 22 日所開立「涉嫌妨害選舉罷免通知書」雖然記載係「無心撕毀公投票乙張」，惟吳林春枝君於警訊時承認有撕毀第 6 案公投票之事實，並未表示非故意撕毀公投票，另依吳林女士之年齡（民國 34 年出生）推斷，必已行使投票權多年，是否「無心撕毀公投票」，宜請詳推，況本案依中埔警分局所

送吳林春枝君撕毀第 6 案公投票之照片影印本，係撕毀該公投票右上角，故本案究係無心（非故意）或故意撕毀，建請討論。

- 四、公民投票法第 50 條「…故意撕毀領得之公投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又依同法第 62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訂罰鍰由各選舉委員會處罰，故本案如成立，依規定應由本會裁罰。

辦法：擬決議後提本會第 227 次委員會審議。

決議：擬建請本會第 227 次委員會處新台幣伍仟元罰鍰。

提案（二）

案由：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本縣溪口鄉林腳村公民蔡調治君於該鄉第 238 投開票所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乙案，提請 研處。

說明：

- 一、依據民雄警察分局 97 年 3 月 26 日嘉民警偵字第 0970081609 號函辦理〈調查筆錄於 97 年 3 月 22 日先行傳真本會辦理〉。
- 二、據民雄警察分局溪口分駐所調查筆錄略以：溪口鄉林腳村公民蔡調治君於 97 年 3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0 分進入該投票所，蔡調治君表示「我不是故意要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我當時只領乙張總統副總統選舉票，當我圈選選票後要將選票投入票匱時，發現現場有二個投票匱，因為我不會投，所以就將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撕成兩張分別投入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匱及公民投票匱」、「沒有人教唆我撕毀第 12 屆（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 三、另據該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林振福 97 年 3 月 22 日電話證稱：所撕毀之總統副總統選舉票乙張，經民雄警分局溪口分駐所於製作筆錄時拍照存證後發還投開票所以「已領未投」包封處理，之後，已併其他選票於選舉結束後送交本會保管。
- 四、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又同法第 113 條前段規定，本法及…所定罰鍰，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處罰，故本案如成立，依規定應陳報 中央選舉委員會裁罰。

辦法：擬提本會第 227 次委員會審議後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定。

決議：擬提本會第 227 次委員會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處新台幣伍仟元罰鍰。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下午 3 時 20 分。